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陵桥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01,31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8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1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5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2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6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305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陈小彤、吴清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

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36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1,2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7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36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3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关联股东高利擎、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、高利冲、高建强已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0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5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55%。

关联股东高利擎、宁波领英贸易有限公司、高利冲、高建强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彤、吴清玄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